

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永續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訂定

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，由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初聘之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得免送外審者外，皆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，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，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並以不記名投票，得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